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彰小字第755號

03 原告 黃啓誠

04 被告 廖君銀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
06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14 免為假執行。

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16 理由要領

17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19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0 二、原告主張：

21 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9日及113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
22 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及1萬5,000元，而被告僅於113年8
23 月18日清償1萬元後，即未再清償借款，尚積欠原告3萬元，
24 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
25 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
27 準宣告假執行。

2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29 本院審酌。

3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(一)原告前揭主張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。若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，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。故須貸與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消費借貸返還期限並無確定，自應經原告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被告迄至113年12月14日仍未給付，即應自催告期滿之翌日（即113年12月15日）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逾此範圍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(三)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此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其依據，自應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6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07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08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09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10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洪光耀